

復審人 曾耀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49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 109 年第 16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強盜、竊盜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竊盜等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被害人數眾多，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微，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49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監獄對 1 級受刑人無經假審會審查後再行提報之行政裁量權；本次駁回以前科紀錄及撤銷假釋紀錄為理由，顯有不當與疑義；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撤銷假釋刑期計入本案刑期審查，顯不合法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07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多次侵入住宅竊取財物及竊取汽機車內財物，被害人數多，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強盜、竊盜、過失致死、公共危險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竊盜等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監獄對 1 級受刑人無經假審會審查後再行提報之行政裁量權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假釋案件提報監獄假審會決議，為法定審查程序，於法無違；又訴稱本次駁回以前科紀錄及撤銷假釋紀錄為理由，顯有不當與疑義等情，查上開事項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所稱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之部分，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後態度、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將撤銷假釋刑期計入本案刑期審查不合法之情，查復審人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並未列入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假釋要件之計算。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